

## 內容提要

基於多年在法院工作所積累的知識，並根據在此範疇所搜獲的理論性文章，促使本人撰寫《初級法院刑事案件同聲傳譯員入門》此題材，目的在於希望透過此篇論文，令欲在法院工作的傳譯員、實習律師及其他有興趣之人士，知悉法院審訊的運作過程，以及在該環境中所使用的法律用語。

本論文分為五部份。第一部份為引言，該部份簡單介紹所選擇的題目及籍着繕寫本文而欲達到的目的。接著是第一章，內容提及外國法院的同聲傳譯的情況，以便與澳門的情況互相比較，並將澳門法院同聲傳譯古今情況作一簡述。另外，還講述同聲傳譯員所需的基本條件，及從事同聲傳譯的理論性依據。第二章內詳加說明傳譯員的工作，並指出傳譯員須要留意的地方及應實行的步驟。第三章是描述刑事案件審訊的整個過程，一般常用的法律詞語，並在有關詞語旁邊備有相對的譯文。結論部份為強調在同聲傳譯實踐中理論的重要性，並建議有必要統一傳譯時所使用的法律詞語。最後，附上在庭審中較為普遍審理之犯罪的葡中對照表。

關鍵詞：法院中的同聲傳譯、澳門、中文、葡文